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2] 2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11】37号文件批准征收土地37.1754公顷。根据省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依据濮政【2015】10号文件精神，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会同华安街道办事处、杜家庄村委会，对被征地单位补偿登记进行了复核，依照豫政〔2020〕16号、濮政文【2014】69号文件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按照《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规范土地报批工作的通知》濮自然资发【2020】9号文件及有关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濮阳市2010年度第六批城市（部分）建设用地
二、被征地位置：五一路南、爱民街北、濮水路西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经现场指界确认和勘测调查，征收华安街道办事处杜家庄村集体土地0.0563公顷（合0.8445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67560元。其中：

土地补偿费： $0.8445 \text{亩} \times 80000 \text{元/亩} \times 40\% = 27024 \text{元}$

安置补助费： $0.8445 \text{亩} \times 80000 \text{元/亩} \times 60\% = 40536 \text{元}$

五、附着物补偿费：11293.55元

1、水利、电力农田设施补助费： $0.8445 \text{亩} \times 1800 \text{元/亩} = 1520.1 \text{元}$

2、公墓补助费： $0.8445 \text{亩} \times 100 \text{元/亩} = 84.45 \text{元}$

3、村集体公共支出及公共设施补助费： $0.8445 \text{亩} \times 2000 \text{元/亩} = 1689 \text{元}$

4、清点其他附着物：8000元（详见评估补偿表）

以上费用总计：78853.55元（大写：柒万捌仟捌佰伍拾叁元伍角伍分）。

六、社会保障费：按照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规定，足额缴纳到社会保障部门。

七、农业人口安置办法：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自行货币安置。

八、被征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向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书面提出，联系电话：0393-6116053。

九、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杜俊景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1月24日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2]1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11】37号文件批准征收土地37.1754公顷。根据省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依据濮政【2015】10号文件精神，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会同华安街道办事处、吕庄村村委会，对被征地单位补偿登记进行了复核，依照豫政〔2020〕16号、濮政文【2014】69号文件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按照《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规范土地报批工作的通知》濮自然资发【2020】9号文件及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濮阳市2010年度第六批城市（部分）建设用地
二、被征地位置：五一路南、爱民街北、濮水路西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经现场指界确认和勘测调查，征收华安街道办事处吕庄村集体土地6.0166公顷（合90.249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6227181元。其中：

土地补偿费： $90.249 \text{ 亩} \times 69000 \text{ 元/亩} \times 40\% = 2490872.4 \text{ 元}$

安置补助费： $90.249 \text{ 亩} \times 69000 \text{ 元/亩} \times 60\% = 3736308.6 \text{ 元}$

五、青苗补偿费： $2.5305 \text{ 亩} \times 1200 \text{ 元/亩} = 3036.6 \text{ 元}$

六、附着物补偿费：1533074.6元

1、水利、电力农田设施补助费： $90.249 \text{ 亩} \times 1800 \text{ 元/亩} = 162448.2 \text{ 元}$

2、公墓补助费： $90.249 \text{ 亩} \times 100 \text{ 元/亩} = 9024.9 \text{ 元}$

3、村集体公共支出及公共设施补助费： $90.249 \text{ 亩} \times 2000 \text{ 元/亩} = 180498 \text{ 元}$

4、附着物补助： $2.5305 \text{ 亩} \times 17000 \text{ 元/亩} = 43018.5 \text{ 元}$

5、清点其他附着物：1138085元（详见评估报告书和补偿表）

以上费用总计：7763292.2元（大写：柒佰柒拾陆万叁仟贰佰玖拾贰元贰角整）

说明：2021年9月13日制定的原《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1】17号废止。

七、社会保障费：按照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规定，足额缴纳到社会保障部门。

八、农业人口安置办法：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自行货币安置。

九、被征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向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书面提出，联系电话：0393-6116053。

十、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2022年1月24日